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40621) 號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體育館

上級指導：阮校長

主持人：歐學務長洋源

記錄：李宜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貳、報告事項：

1. 為加強學生法治教育，於二月二十三日聘請張升星法官蒞臨校演講「法治社會的司法審查」，師生獲益良多。
2. 攝影社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四日在活動中心一樓大廳舉辦第五屆中區大專院校攝影聯展。
3. 童軍團三月七日至十一日在中正一樓舉辦童軍文物展之狂歡！拉斯維加斯！
4. 親善團三月十六日在昌明樓 4201 教室舉辦模特兒研討會。
5. 康輔社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至草屯炎峰國小舉辦幹訓。
6. 救傷隊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在中正一樓舉辦捐血活動。
7. 健言社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在校內舉辦捐血活動。
8. 志工社三月二十六日至雲林教養院出隊服務。
9. 春暉社三月二十八日在中正一樓舉辦愛心義賣。
10. 本校國樂社，榮獲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組 B 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獎。
11. 本校舞研社，榮獲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

舞甲等獎。

- 12.本校資三甲詹家銓同學，入選「第五屆優秀大專青年領袖」。
- 13.本校多媒體設計三 1 李德俊、資三甲詹家銓、國三甲張雅筑三位同學榮獲九十四年大專優秀青年代表。
- 14.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童軍團、慈幼社、美語社三個社團申請該項計畫及經費補助，進入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15.九十三學年度一年級啦啦隊比賽已於三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十三時二十五分假操場順利舉辦完畢。
- 16.三月一日至五月六日舉辦93學年度社團網頁設計比賽。
- 17.四月十日至五月十日舉辦第二屆校園網頁設計比賽，報名踴躍計有70隊參賽。
- 18.於四月二十日，召開本學期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
- 19.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四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20.本校跆拳道社，參加93學年度府城盃全國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賽;第六屆輔大盃全國大專跆拳道邀請賽，成績優異，簡巧如等12位同學，分別榮獲個人第一組第一名~第三名大獎。
- 21.慈幼社四月三十日至后里啟明學校舉辦「愛是你I是我」活動。
- 22.救傷隊分別於四月二十六日、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於中正一樓、資訊2901教室舉辦捐血急救訓練。
- 23.學生會於四月二十六日假本校體育館舉辦「國家寶藏」電影展。
- 24.學生會於四月二十九日假本校音樂廳舉辦「系科聯合卡拉OK大賽」。
- 25.日本文化研究社於五月四日舉辦日本和服走秀，並有師長參與走秀活動。
- 26.學生會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辦第一屆「中區大專院校歌唱比賽」，並由李副校長開幕致詞。

- 27.舞研社、國標社、競技啦啦社於五月二十四日聯合舉辦「舞魂」，並有校內外國家級選手表演。
- 28.學務處於五月二十六日在體育館舉辦週會專題演講，邀請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陳副分局長國源演講「防範青少年犯罪與暑期打工防詐騙專題講座」。
- 29.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率未達全校學生數 25%，依選舉辦法，選舉無效，本組另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全校系科學會會長推選，由管科一 1 徐維得同學當選。
- 30.親善大使團參加五月二十八日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榮獲優等獎，實屬不易。
- 31.為慶祝 86 週年校慶，於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日舉辦校慶週系列活動 - 校慶嘉年華會、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及就業博覽會。首日開幕，蒙李副校長及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處處長、進修學院主任及多位主任與會共襄盛舉，活動順利圓滿。
- 32.由台中商銀贊助之經典樂曲校園巡迴展，六月一日由采風樂坊團員在本校音樂廳演出，並介紹胡琴、笛子、琵琶、古箏、揚琴、阮咸等國樂器，場面熱烈，師生獲益良多。
- 33.六月三日舉辦中區大學國樂聯合演奏發表會，參加同學踴躍，獲益良多。
- 34.本學期就學貸款總人數 962 名，貸款總金額 21,082,659 元。
- 35.本學期舉辦班遊及社團活動共計 170 次。
- 36.本學期校內獎學金：陳松林老師等 6 項，陳美年等 29 名同學得獎。
- 37.本學期校外獎學金：台中市政府等 55 項，周淑婷等 38 名同學得獎。
- 38.本學期校外學產基金：通過張維婷等 6 人申請急難慰問金。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十四、十六、十七、十九章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施要點、教學評鑑缺失、教務會議通過之考試規則、學生宿舍安全維護管理及現實需求，對本校學生手冊部份條文做修正。

修正如下：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手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十四、學生活規章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要求事項 (二) 性別教育： 1.學習了解性別型態的差異，能夠避免彼此的困惑與指責。 2.用開放的胸襟去接納性別不同的表現，才能建立更成熟的性別關係。 五、本學生生活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要求事項 (二) 兩性教育： 1.學習了解兩性型態的差異，能夠避免彼此的困惑與指責。 2.用開放的胸襟去接納男女不同的表現，才能建立更成熟的兩性關係。 五、本學生生活規章，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 94.01.18 性別 平等委員會及 實施要點修正 增加文字
十六、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p> <p>4.不遵守考試規則者。(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均予以記大過兩次處分)</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p>5.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處分再犯者。</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p> <p>4.不遵守考試規則者。</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p>5.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處分再犯者。</p>	<p>依據 94.01.11 教務會議通過之考試規則修正。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原為退學修正為記大過兩次處分。</p>

十七、學生請假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五種。請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請病假須有醫院證明(分娩假比照病假辦理)，如因重大疾病或偶發特殊事故不能於當日請假者亦應於三日內提出證明補行請假(外埠以郵戳為憑)，……</p>	<p>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五種。請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請病假須有醫院證明，如因重大疾病或偶發特殊事故不能於當日請假者亦應於三日內提出證明補行請假(外埠以郵戳為憑)，……</p>	<p>明確分娩假之規定。</p>

<p>七、本學生請假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施。</p>	<p>依據教學評鑑 缺失修正</p>
<p>十九、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p>		
<p>修正後條文</p>	<p>原條文</p>	<p>說明</p>
<p>壹、前言</p> <p>學生宿舍一棟區分為A、B、C、D、E五區，A、B、C區逐步改建為四人房，D、E維持六人房，……</p> <p>叁、住校申請</p> <p>一、本校學生：凡家居外縣市，通學不便者，得申請住校，其審核標準如下：</p> <p>(一)住校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p> <p>(二)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p>	<p>貳、前言</p> <p>學生宿舍一棟區分為A、B、C、D、E五區，其容量為一、七一六床人(女生為一、四九四，男生為一九二)……</p> <p>叁、住校申請</p> <p>一、本校學生：凡家居外縣市，通學不便者，得申請住校，其審核標準如下：</p> <p>(一)住校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p> <p>(二)國家功勳遺族子弟，邊疆、山地、外島</p>	<p>依據學生宿舍現況及未來改建計畫修正。</p> <p>依據教育部</p>

<p>清寒證明), 可優先及免費住宿, 並請擔任環保工讀生。</p> <p>(三)國家功勳遺族子弟, 邊疆、山地、外島學生、僑生等, 將優先分配住宿。</p> <p>伍、宿舍規則</p> <p>十八、住校生違反左列情形者, 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申誠。</p> <p>5.喧嘩吵鬧已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經檢舉查證屬實, 第一次勞動服務三次, 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 且通知家長; 第三次勒令退宿。【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p>	<p>學生、僑生等, 將優先分配住宿。</p> <p>伍、宿舍規則</p> <p>十八、住校生違反左列情形者, 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申誠。</p> <p>4.未經許可私自開大燈者。</p> <p>5.有妨害他人自修, 或睡眠行為者。</p> <p>陸、幹部職掌</p>	<p>94.05「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及結合校環保需求增加條文。</p> <p>刪除【與現況不符、不合時宜。】</p> <p>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維護需求修正條文。</p>
---	--	---

<p>陸、幹部職掌</p> <p>五、康樂幹事.....</p> <p>(四)宿舍一般信件之整理與發放。</p> <p>捌、寢室公約</p> <p>八、六人房不可在寢室內外掛曬衣物；四人房可掛曬衣物於寢室內曬衣間。</p> <p>十、吹風機務必使用各寢室專屬插座，晚上十一點後禁止使用。</p>	<p>捌、寢室公約</p> <p>八、不可在寢室內外掛曬衣物。</p>	<p>增加第五條第四項【結合學生宿舍現況。】</p> <p>結合學生宿舍現況。</p> <p>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維護需求增加條文。</p>
---	-------------------------------------	---

決議：1.照案通過。

2.學生手冊內容以簡單扼要為重，冗長的法規可掛在網站上供學生查詢即可。

案由二：

擬修訂本校學生就學救助「急難救助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就學救助「急難救助金」申請人數很多，為使該辦法更週延，對部份條文做修正，修正如下：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救助「急難救助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附設高商、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以未享有公費及減免之在學學生為原則。</p>	<p>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五專、二專、四技、二技、進修部及附設高商、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p>	<p>增刪文字</p>
<p>三、急難救助金由導師(或科系教官)提出申請，科系主任證明，並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證明，死亡證明....等)</p>	<p>三、急難救助金由導師(或科系教官)提出申請，科系主任證明。</p>	<p>增加文字</p>
<p>五、(五)本學期中，父母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p>	<p>五、(五)本學期中，父母等家中成員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p>	<p>刪減文字</p>
<p>五、(七)本學期中，家庭突遭變故，或本人及父母外之家中成員發生重大疾病或傷殘，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p>	<p>五、(七)本學期中，家庭突遭變故，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p>	<p>增加文字</p>
	<p>五、(八)其他特殊狀況，經導師查證屬實，</p>	<p>刪除</p>

	急需救助者。	
五、(八)就學期中，辦理就學貸款，家遭嚴重變故，辦理休學，而無力償還貸款者。	五(九)就學期中，辦理就學貸款，家遭嚴重變故，辦理休學，而無力償還貸款者。	文字修正

決議：1.照案通過。

2.刪除第五條之第六項，第七項改為第六項、第八項改為第七項。

3.本校頭銜臺中技術學院為大寫「臺」字，應訂正。

案由三：

擬修訂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

2.為加強學生會組織功能及運作，對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的產生做選舉上的規定，修正如下：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曾任本校或現任本校班級、社團、系(科)學會負責人 一學期以上者，或系(科)主任推薦者。	第二條 (三)曾任本校或現任本校班級、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或具有一級主管證明者。	增刪文字

<p>第六條</p> <p>(一)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抽籤順序視同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p> <p>(二)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廿五，否則選舉無效。</p> <p>(三)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p> <p>(四)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會長、副會長；學生會會長由各系（科）學會推選系（科）代表，送系（科）學會聯席會同意產生。</p>	<p>第六條</p> <p>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抽籤順序視同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p>	<p>增加文字</p>
---	---	-------------

<p>第九條</p> <p>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由學生會遴選選務人員，並由各系（科）學會推派學生代表監票。選票由學生會統一印製；選舉完畢，選票由監選員封固簽蓋章，並送學生會保存。</p>	<p>第九條</p> <p>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由學生會遴選選務人員，並由各系（科）學會推派學生代表監票。選票由課指組統一印製；選舉完畢，選票由監選員封固簽蓋章，並送課指組保存。</p>	<p>增刪文字</p>
<p>第十二條</p> <p>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懷疑，請於三日內檢據指證向學生會提出驗票申請。</p>	<p>第十二條</p> <p>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懷疑，請於三日內檢據指證向課指組提出驗票申請。</p>	<p>增刪文字</p>
<p>第十四條</p> <p>為辦理選務，由學生會會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聘任選務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事務之處理仲裁（選舉事務委員會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四條</p> <p>為辦理選務，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聘任選務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事務之處理仲裁。</p>	<p>增刪文字</p>

決議：1.照案通過

2.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本校頭銜臺中技術學院為大寫「臺」字，應訂正。

案由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時間，將其任期做修正並將學生自治團體組織部門及執掌做調整及修正，修正如下：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會長、副會長(搭配競選)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方式產生，任期一年(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卅一日)，得連選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p>	<p>第六條</p> <p>本會會長、副會長(搭配競選)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方式產生，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得連選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p>	增刪文字
<p>第七條</p> <p>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科)學會之負責人(經直接選舉方式無法產生會長時除外)。</p>	<p>第七條</p> <p>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科)學會之負責人。</p>	增加文字
<p>第十七條</p> <p>財務部：負責編列並執行歲出歲入預算，促進「預算」之有效運用，</p>	<p>第十七條</p> <p>總務部：負責編列並執行歲出歲入預算，促進「預算」之有效運用，</p>	增刪文字

<p>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p> <p>文宣部：負責本會各項訊息之傳遞。</p> <p>總務部：負責管理本會之各項資產，活動場地之安排及各部人力之協調。</p>	<p>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p> <p>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全校通訊錄。並負責審查全校海報及張貼</p> <p>器材部：負責管理本會之各項資產。</p>	<p>增刪文字</p> <p>增刪文字</p>
<p>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討論，並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p>	<p>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後，送請學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p>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校頭銜台中技術學院台字應訂正為大寫「臺」字。

3.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圖中「秘書處」為會長及副會長協助部門非下屬部門，應與會長及副會長並列。

肆、散會

